

# 科学定级 精准赋能 让抗战文物绽放时代光彩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馆藏文物定级工作实践与思考

李志东 王蕾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抗外敌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斗争，是中华民族由陷入深重危机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转折点。十四年山河喋血，千万儿女前赴后继，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震撼人心的历史瞬间，凝结为一件件饱经沧桑的抗战文物。它们静默无声，却镌刻着民族不屈的脊梁；它们质朴无华，却承载着气壮山河的抗战精神，是历史的见证、精神的火炬、民族的记忆，更是新时代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伟大抗战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珍贵财富。

近年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简称抗战馆）全面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文物工作方针和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始终把抗战文物保护利用摆在事业发展的突出位置。在国家文物局、北京市委宣传部和北京市文物局的有力指导下，抗战馆以馆藏文物定级为重要抓手，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价值引领、精准赋能，系统推进文物鉴定、价值评估、等级认定、档案完善、规范备案等全链条工作，全面摸清红色家底、精准判定文物价值、健全分级保护体系，推动文物保护与研究阐释、展览展示、社会教育深度融合，为新时代抗战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积蓄动能。

## 明标准、立尺度， 准确把握抗战文物的内涵特质

抗战文物是革命文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历史厚度、精神深度与教育温度。科学定级，必先明范畴、立标尺、识特色。作为全国唯一一座全面反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历史的大型综合性纪念馆，抗战馆立足功能定位与使命任务，从时间脉络、主体覆盖、价值内涵三个维度构建起系统清晰、逻辑严谨、导向鲜明的抗战文物认定体系。

在时间维度上，以1931年至1945年十四年抗战为主线，向前延伸至日本侵华早期历史遗存，向后涵盖抗战胜利后审判、纪念、研究等关键史实相关文物，形成完整连贯、前后衔接的历史见证链。在主体维度上，文物覆盖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族人民、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国际援华力量、反战人士等多方主体，全面呈现全民族抗战、全民一心、共御外侮的壮阔图景。在内涵维度上，坚持“直接关联、实质见证、典型稀缺、精神突出”的原则，重点遴选与重大历史事件、重要战役战斗、英雄英烈、关键人物直接相关，能够真实还原历史、彰显民族气节、揭露侵略罪行、传递精神力量的文物遗存。

目前，抗战馆馆藏文物3万余件（套），逐步形成以七七事变文物群、抗战英烈遗物、抗日将领文物、台胞抗战文物、华侨抗战文物、国际援华文物、侵华日军罪证文物为主体的特色馆藏体系，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展现抗日战争的艰难历程与伟大胜利，成为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坚实实物支撑。

## 守规范、严流程， 构建科学高效的文物定级工作体系

文物定级是法定职责，是专业性、系统性的基础工作。抗战馆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将定级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以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推动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每一件文物的等级认定都经得起历史检验、学术检验和公众检验。

工作推进中，强化组织统筹，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实施步骤、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工作格局。在前期准备阶段，全面梳理馆藏、逐件核查信息、深挖历史背景、完善来源脉络，为每一件待定级文物建立翔实完备的资料档案，做到来源可溯、史证可信、信息齐全。同时，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规范，做好防潮、防光、防损等防护措施，确保鉴定文物全过程安全。

鉴定评估环节，严格遵循国家文物藏品定级相关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专家主导、集体研判。专家团队逐件审查实物、综合考证背景、比对存世状况、评估历史价值，逐项形成权威定级意见。对拟定为一级文物的，严格按程序报送国家文物局复核备案，确保认定结果权威规范。

在实践中，还探索创新“合并定级”方式，对成套组、主题关联、能够完整呈现人物历程或事件全貌的文物，以集品形式统一认定等级，让分散的文物形成整体叙事力量，更生动、更完整地展现历史细节与精神内涵。定级完成后，及时完善珍贵文物专项档案，推进高清摄影、三维扫描、数字建档等工作，推动文物管理向精细化、数字化、智慧化升级，让定级成果真正落地见效、长效管用。

## 守初心、明导向， 让文物定级彰显历史精神与时代价值

抗战文物定级不只是等级的划分，更是



为了民族解放与世界和平——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展览

价值的挖掘和精神的提炼。抗战馆始终坚持政治引领与价值引领相统一，在定级中突出抗战历史的核心主题，让每一件文物都成为见证历史、传承精神、教育后人的鲜活载体。

抗战馆始终把印证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抗战中的中流砥柱作用作为核心导向，重点挖掘、优先认定相关文物。毛泽东“巩固统一战线”手迹、八路军总部布告、左权将军使用过的望远镜等珍贵实物获评一级文物，深刻阐明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抗战胜利的根本保证。

立足卢沟桥、宛平城作为全民族抗战爆发地的独特历史坐标，重点认定第29军相关文物，宋哲元指挥刀、佟麟阁遗物、战士钢盔等实物定级为珍贵文物，与历史遗址相互呼应、互为印证，共同构成全民族抗战起点的完整历史叙事。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高度重视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抗战文物的认定工作。台湾民众党党旗、台胞抗日烈士公文包、南侨机工遗物等定级文物，生动展现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共赴国难的家国情怀，有力诠释“两岸一家亲、中华一家亲”的深厚情感。

同时，系统梳理国际援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紧密相连的壮阔篇章，彰显中国人民为世界和平与人类正义作出的巨大牺牲与重要贡献。一件件定级文物，不仅是历史的碎片，更是民族精神的拼图；不仅是过去的印记，更是照亮未来的光芒。

## 重转化、强利用， 以科学定级激活文物时代生命力

定级的目的，是更好地保护、更深刻地研究、更活地利用。抗战馆坚持“以定级促保护、以保护强研究、以研究兴利用”，推动定级成果全面转化为保护能力、研究实力、展陈魅力和教育效力，让沉睡库房的文物真正“活起来”“亮起来”“传开来”。

依托定级结果，建立分级分类保护机制，对珍贵文物实施重点管护，优化库房环境、完善保护装具、开展预防性保护，让文

物得到科学、妥善的守护。以定级文物为核心，组织开展深度研究，梳理文物背后的故事、人物、事件与精神，出版图录专著、发表学术成果，不断丰富抗日战争历史研究的实物支撑与理论内涵。

在展览展示中，将新定级珍贵文物纳入“为了民族解放与世界和平——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展览”“不屈的宝岛 丹心向祖国——台湾同胞抗日史实展”等基本陈列与专题展览，优化展陈结构、创新展陈语言，运用场景复原、多媒体演绎、互动体验等技术手段，增强展览的传播力、吸引力、感染力，让观众通过文物读懂历史、感悟精神。

在社会教育方面，以定级文物为素材，开发研学课程、宣讲内容、文创、短视频等多样化产品，打造特色教育品牌，推动文物故事进校园、进军营、进社区、进乡村，让抗战文物成为生动、真实的爱国主义教材。

在数字传播领域，加快建设文物数字资源库，推出线上展览、云讲解、云研学，突破时空限制，让红色文化跨越山海、直抵人心，让伟大抗战精神代代相传。

## 守正创新、砥砺前行， 奋力书写抗战文物保护利用新篇章

回望实践之路，抗战文物定级工作不仅摸清了馆藏家底、规范了管理体系，更深化了价值认知、凝聚了保护共识。一路走来，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必须坚守历史真实底线，必须坚持价值引领，强化专业支撑，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成果转化，真正让文物保护与时代同频、与发展同步、与人心相通。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宽视野，持续推进抗战文物科学保护、精准定级、深度研究、活化利用，并将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数字化赋能、推进跨区域协同合作，努力打造全国抗战文物保护利用高地、抗战精神传承传播中心、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文物为载体讲好抗战故事，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为凝聚民族复兴力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1944年10月太行区第一届群英会授予郎凤标同志“合作英雄”匾额



抗战时期台胞李应章在上海开设伟光医院病人愈后赠之“立起沉疴”匾额



名称是对事物内涵最凝练的表达，革命文物的名称，反映文物内涵、标识文物价值，是贯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管理全链条上的基本要素。命名不仅体现着文物保护利用管理的水平，而且会对公众认知产生最直接的导向，因此，要高度重视革命文物的命名问题。革命文物定级旨在评估文物价值和确定文物级别，本不承担命名的任务，然而，由于定级是在文物活化利用前对文物最后一次全面考证和综合研判，应当承担起检查、修正、完善革命文物命名的责任。因革命文物具有特殊性，其命名大有讲究，个中蕴涵着很深的学问。本文结合定级实践，对革命文物定级中的“命名学”进行初步探讨。

## 革命文物命名与定级之间的双重关系

革命文物命名与定级之间具有双重关系。一方面，命名对定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命名不是定级所要承担的职责，但命名影响着对文物信息和价值的判断，进而影响着对文物级别的判断。另一方面，定级对命名亦有能动的反作用。定级通过对文物信息和价值的全面判断，若发现原有命名存在严重偏差，也应根据对文物信息的新考证和价值的新判断，校正原有命名的不当之处，对文物进行重新命名。

就命名与定级的第一重关系，即命名对定级的意义而言，在理想状态下，文物命名本来是在定级以前就应该做好的工作。一般情况下，命名发生在文物征集结束之后、登记入藏之前，待到文物定级之时，它应以成熟的形态呈现在定级专家面前，成为定级专家接触到的关于文物的第一个语言文字形式的信息。由于名称是对文物基本信息和主要价值的凝练概括，正确的、高水平的命名，可以让定级专家迅速把握文物的基本情况，并从这个名称出发，进一步探赜文物更为丰富的信息，在准确评估其价值的基础上确定其级别。

就命名与定级的第二重关系，即定级对命名的意义而言，由于实践中远远达不到上述理想状态，定级之前的命名往往存在各种各样的不足，不恰当的命名会影响到定级专家的判断，甚至会对专家的判断起到决定性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定级专家的独立思考和自主判断就显得尤为重要。负责任的专家应当重新从文物本体出发，在对文物信息进行重新考证、对文物价值进行准确发掘的基础上，及时调整那些不能准确反映文物信息和价值的名称，对文物进行重新命名。从制度建设的角度来说，不妨将其纳入相关的办法、规程甚至基本制度。

## 常见不当命名的表现、类型及其成因

恰当的名称是相似的，不当的名称各有各的不足。对常见不当命名的表现进行考察和梳理，从中归纳出不当命名的类型，进而透视其背后的原因，对于探索革命文物命名的规律性认识，对于掌握革命文物命名的基本理念和一般原则，具有前提性和基础性意义。

一是无法呈现革命属性。这一类型的极端表现是完全看不出文物的革命属性。在定级实践中，常见以“枪”“大刀”“钢笔”“茶壶”“七截鞭”“手榴弹袋”等命名文物。例如一件名称为“三枝钢笔”的文物，仔细考证可知，这是一把在抗日根据地兵工厂使用过的钢锉，但仅从名称上看，它既可能是革命者使用的，也可能是民用的。若属于后者，这件钢锉连革命文物的基本属性都不具备，就不能视为革命文物。还有一种表现是对革命属性的表达不直接不充分。例如，一件名为“抗日战争时期xxx制造武器使用的钢锯”的文物，“xxx”是抗战时期某地的一名民兵，其影响力并不显著，当时当地人都未必熟悉，人们只能通过备注中的详细介绍，才能知道他当地的民兵。在这种情况下，在名称中只单独列出“xxx”这个名字，是不足以充分呈现其革命属性的，应该进一步完善为“抗日战争时期某地民兵xxx制造武器使用的钢锯”。

二是信息冗余或信息不足。信息是一种向导，必要的信息可以引导人们正确地认识事物，而冗余信息则不仅毫无必要，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干扰。例如，一件文物的名称是“20世纪30年代xxx使用过的蓝花格毛毯”，如果“xxx”留下了不同颜色和图案的毛毯，为了将不同毛毯加以区别，可以加上蓝花格这个定语，但是，如果只留下这一条毛毯，在名称上则不必出现蓝花格的字样，蓝花格的毛毯对这件文物的革命属性没有什么影响。与信息冗余比起来，信息不足的影响更大。比如“1940年代的《时事集》”这个名称，就因信息不足而无法反映革命属性。因为有革命者编纂的体现革命信息的时事资料，也有政治立场中立的民间书商编纂的与革命无关的时事资料。由于信息缺失、表述不明确，仅从名称上，是看不出其革命属性的。其实，这是一套

中国共产党xxx地方组织选编的时事资料集，只要加上这个信息，就可以将其革命属性呈现出来。

三是命名表述不当。常见的是对时间表述不当。定级工作中时常会遇到以“中华民国”标识时间的命名方式，比如“中华民国xxx使用过的柳条箱”。“xxx”是中国共产党某地方组织负责人，这个柳条箱的革命属性确凿无疑，但对时间的表述，不应使用民国纪年方式，而命名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xxx使用过的柳条箱”就较为恰当。其次是对概念使用不当。比如“1943年《xx文艺》报纸”，《xx文艺》明明是期刊，而非报纸，但命名者把期刊当成报纸，犯了混淆概念的错误。这种不符合实际的表述，也许会造成诸多后患。命名当事人可能明白《xx文艺》为期刊，但是一旦登记入册，经年以后，非当事人就会产生期刊与报纸混淆之感，甚至认为张冠李戴。再者，因语言文字水平不高造成的不当表述。这种情况在命名中比较常见，比如，“1939年xx情报站以‘自行车局’为掩护开展工作的羊角锤”的命名就显得啰嗦，完全可以再精简。

革命文物不当命名有多种表现和类型，造成不当命名的具体原因也很多。但是，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对革命文物属性的认识不到位，特别是对革命属性是革命文物的本质属性这个根本理念的认识不到位。

## 革命文物命名的基本理念和一般原则

革命文物命名的基本理念是要着力将革命属性充分而鲜明地呈现出来。革命文物具有革命属性和文物属性双重属性，革命属性是其本质属性，文物属性是其基本属性，没有革命属性，文物属性再充分，也不能作为革命文物。这个基本原理体现在命名上，就要求无论如何也要将文物的革命属性呈现出来。可以说，这是革命文物命名的根本要义，如果从名称上看不出文物的革命属性，其作为革命文物的依据和“合法性”就大打折扣。因此，革命文物命名的基本理念，就是要充分而鲜明地反映其革命属性。

就其一般原则而言，一是要使用革命话语体系来阐发各种信息。比如，表达时间信息尽量不使用民国纪年，能够具体到年份的要具体到年份，不能具体到年份的不妨模糊描述，说明是建党初期、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等。若连这类时间也难以考证，可以再提一级，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等概念来标识其时间。二是对于影响力有限的人物、事件、物件等，用简单的定语标识其革命属性。比如，对于“xxx的肩章”这个名称，“xxx”是某县参加过解放军的革命人物，其影响力基本限于当地范围内。这种情况下，最好在姓名前面加上“解放军战士”之类的定语，说明人物的革命属性；肩章前也加上相关定语，说明肩章的革命属性。这样能够让人对其一目了然。三是阐明革命属性的要素完备，至少包含“时间+人物（事件）+物件”这些基本要素。比如，“土地革命战争时期xxx从事地下活动使用过的笔筒”“1957年xxx同志参加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合影”就是要素完备的命名。当然，要素完备不是指所有的命名都要机械地套用这个公式，有的概念兼具时间和事件等多重信息，只要一亮出概念，人们自然知道其时间和事件，这种情况下，则可以省略某些要素。例如“长征中xxx使用过的手枪”“八路军鲁东游击队第九支部印章”，就是表达简练却要要素完备的命名。长征既是一个事件，同时也标识了时间，八路军显然说的是抗日战争时期。这种情况下，若对时间没有精准要求，则可以不必再写具体时间。

革命文物征集、保护、利用、管理各环节既具有相对独立性，又是一个有机整体；既应有一定的分工，同时亦应相互策应和补充。定级上联革命文物的征集和收藏，下联革命文物的利用和管理，在革命文物工作全局中居于重要地位。定级应当承担起检查和完善此前工作、为此后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的重任，检查和校正革命文物命名就是这样一项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掌握革命文物“命名学”，也是定级工作必备的素养和技能。

（作者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

革命文物定级中的「命名学」  
郑宁波